关于开展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研究生[2017]52号）的要求，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将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1.2016级入学时为硕博连读生的新生；

2.2017级直博生；

3.2017年转为硕博连读的研究生（不含2017级入学时转为硕博的新生）；

4.2017年入学（含春秋季）的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

5.2018年申请延期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

**二、考核要求**

各培养单位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明确考核内容和方式。中期考核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公布。请各学院（系）认真组织实施，规范考核程序、完善考核机制，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考核安排**

1.4月16日前各单位将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各单位予以公布。

2.5月10日前各单位将《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表》(附件1)报研究生院；考核对象填写《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附件2)，经导师签署意见后送交本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处。

3.5月28日前各单位完成本单位中期考核。考核期间研究生院将组织研究生培养督导进行检查。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2018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3)提交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各单位公布考核结果。

4.请各单位将《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等考核材料归档备查。

附：1.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表

2.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3.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4.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5.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4月8日

附件1:

**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安排表**

学院（章）： 分管院长签字：

|  |  |
| --- | --- |
| 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成员 |  |
| 一级学科分组 | 考核时间 | 考核地点 | 学生数 | 考核小组 | 备注 |
| 组长 | 组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2.每个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教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

附件2：

**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学院 |  | 专业 |  |
| 姓名 |  | 学号 |  |
| 导师 |  | 研究方向 |  |
| 培养计划应修学分 |  | 培养计划已修学分 |  |
| **个人中期总结**（包含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情况、科研情况等。也可根据学院具体要求另附其它相关材料） |
| **参加的科研及获奖情况**（按序号；项目名称及来源；主要参加者（排序）；博士生本人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或获奖）情况等顺序填写） |
| **科研成果**（类别请注明：SCI、EI、CSSCI、CPCI或EI会议、授权专利、专著、其它，署名请注明：本人排序/总人数） |
| 序号 | 成果名称（论文、专利、专著） |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 | 发表时间 | 类别 | 署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成果 | 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 SCI | EI(期刊) | CSSCI | CPCI或EI会议 | 授权专利 | 专著 | 其它 |
| 篇数 |  |  |  |  |  |  |  |  |
| 本人已认真核对内容，确认无误，并对上述材料真实性负责。博士生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指 导 教 师 评 价 意 见 | （就博士生研究能力、学习能力、研究成果、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
| 考 核 小 组 意 见 | 姓名 | 职称 | 所在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价：□优秀 □合格 □不合格考核小组成员（签名）：年 月 日 |
| 学 院 意 见 | 考核结论：□优秀 □合格 □ 不合格分管院长（签名）： 学院（盖章）年 月 日 |

注：1.请附博士阶段成绩单；

 2.本表可加页；

 3.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考核要求增加考核内容，并相应调整考核表。

附件3:

**2019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所在学院** | **学号** | **姓名** | **导师** | **一级学科** | **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结果为“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25%。

分管院长签字： 学院（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4:

南京理工大学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完善博士生培养的考核与分流退出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博士生中期考核是在课程学习、开题报告结束后，通过对博士生学习与科研工作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将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时进行分流或退出，把好博士生培养质量关。

二、组织实施

1．各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的实施细则制定、组织实施和受理申诉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的领导、教授或博士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

2．各单位成立博士生中期考核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各学科的中期考核工作。每个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教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对相关学科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生的考核评价。

三、考核时间

1．秋季入学的公开招考博士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参加中期考核，同一年份春季入学的博士生同时参加。

2．直博生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3．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的第四学期参加中期考核。

4．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中期考核，确因故无法参加，须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和学生所在培养单位的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延期。

四、考核内容

1．博士生中期考核由课程学习、研究进展和研究能力评估三部分组成。其中：课程学习主要检查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中课程完成情况；研究进展主要根据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内容，考察其在研究过程中完成的相关工作、下一步工作计划，以及所取得的主要成绩等；研究能力主要结合博士生平时的科研工作情况，综合考察其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等。

2．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进一步明确考核内容及方式，结合研究进展综述报告、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综合面试、笔试等多种形式，完善本单位的考核实施细则。

五、考核结果

1．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25%，具体考核标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2．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博士生通过中期考核，其中获评“优秀”等级的博士生在学校选拔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评优评奖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须参加下一年度的中期考核，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应取消攻读博士学位资格。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经本人申请，按照学校《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的规定办理。

4．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者按考核“不合格”处理，并取消其学籍。

5．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各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六、申诉受理

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以下程序提出申诉：

1.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向所在培养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作出复议决定，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2.博士生对培养单位的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再提出书面申诉及相关材料。研究生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和评判，形成决议，自接受申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七、其他说明

1．各培养单位博士生中期考核实施细则须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前向博士生公布，保证考核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适用对象为2016年及以后进入博士培养阶段的研究生。

3．原《南京理工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生资格考试规定(2014版)》（南理工研〔2014〕473号）同时废止。

附件5:

**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延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学 院 |  | 专 业 |  |
| 姓 名 |  | 学 号 |  | 导 师 |  |
| 手 机 |  | EMAIL |  |
| 申请延期中期考核的原因 |  |
| 　 本人申请：延期一年参加中期考核，如果到期不参加考核或考核不合格，本人愿意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指导教师意　　见 | 指导老师（签名）年　　月　　日 |
| 培养单位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